

從事開挖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20929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其他（149，挖斗）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彰化縣，藝○工程有限公司。

（二）8 時 40 分許，罹災者李○基清完工業用水專管末端上方土砂還留在開挖底部時，黃○雄舉起挖溝機挖斗準備再開挖時，挖斗突然脫落，並滾落擊中李○基，李○基被夾於挖斗與用水專管末端間。

（三）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挖溝機挖斗脫落，致罹災者李○基遭滾落之挖斗撞擊後，被夾於挖斗與工業用水專管間，造成胸部鈍創、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車輛系營建機械（挖溝機）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2）操作挖溝機僅用換斗器開關控制油壓固定挖斗夾頭，未使用安全插銷。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留有紀錄或文件。
5. 未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6. 未落實自動檢查。
7.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十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垂直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五、…。（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五)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九)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